

##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芦山县根雕文化产业园修复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芦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212-511826-04-01-865303】FGQB-011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芦山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芦山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芦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212-511826-04-01-865303】FGQB-0116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芦山县芦阳街道根雕艺术城  
2.2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约8.5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约2.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维修、公共区域景观绿化修复以及公共配套家具等采购安装。

2.3本标段建设内容及规模：A区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含地下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消防、暖通、相关设备设施采购安装等。

2.4本标段投资概算2500万元

2.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0月。

2.6招标范围：本标段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等)的所有工作。

(1)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续服务工作。

(2)施工工作：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资质要求：(1)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设计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3)施工单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4)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中须须提供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

□无业绩要求。

3.1.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不予认可),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2)独立企业法人资格;(3)设计资质：设计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4)施工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9月16日至2023年09月22日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网址：<http://www.yaggzy.org.cn>)—“登录”—“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1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芦山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芦山县芦阳街道罗陀山南路208号主楼6层

邮编：625600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8095081024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邮编：6100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8-61501001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09月15日

##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